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百集团
股票代码： 0007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238 号 3-5 楼
联系电话： 027-82710686
股份变动性质： 增持

签署日期：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减持计划..... | 6 |
|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信息..... | 7 |
|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中权益增加部分资金来源及数量..... | 9 |
|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中百集团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0 |
| 第七节 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 11 |
| 第八节 后续计划..... | 11 |
| 第九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12 |
| 第十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14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4 |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15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 | |
|----------------|---|--|
| 中百集团、上市公司 | 指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商联集团 | 指 |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国资公司 | 指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
| 华汉投资 | 指 |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
| 中鑫投资 | 指 | 武汉中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26日至2013年8月25日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
| 2007年《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2007年4月14日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披露的《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垫股份未收回、参与中百配股、收回部分代垫股份，在2013年2月-9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竞价交易系统合计买入中百集团股票41,367,628股，2013年9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买入中百集团股票7,862,172股；华汉投资参与中百配股并减持所持中百集团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到期，综合导致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对中百集团持股比例增加5%。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238号
注册资本： 530,896,5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20100000001411
 税务登记证号码： 420102799790313
 法定代表人： 王冬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的，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可自行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430015
 联系电话： 027-827106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注册地 | 法定代表人 |
|----|--------------|-----------|--|------------------|-------|
| 1 |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42亿元 | 对企业和各类市场进行相关投资；对创业企业和科技企业进行风险投资；资产委托管理、财务顾问、信息咨询、中介代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 硚口区仁寿路64号2单元1楼1号 | 杨纯 |
| 2 | 武汉中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4242.14万元 | 对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业投资；商务咨询服务；百货、文化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批零。(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南路15号 | 章培根 |

注：1、华汉投资成立于1998年，为商联集团控股股东国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汉投资与商联集团同受国资公司控制，是商联集团之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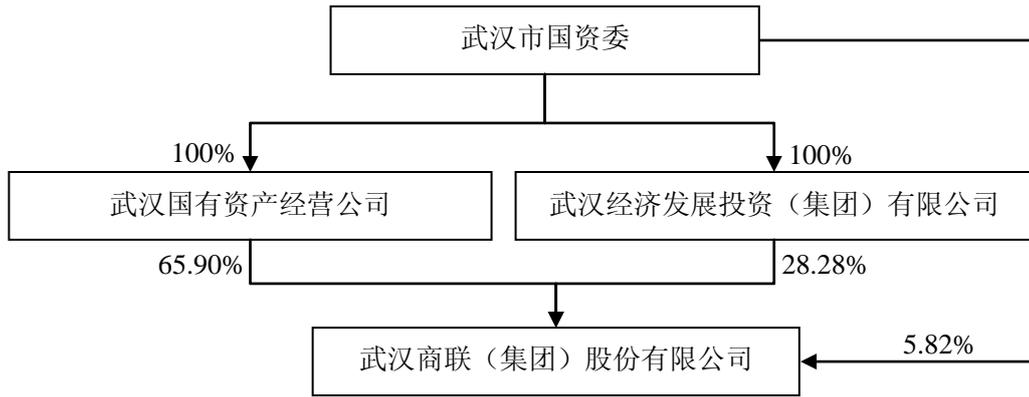
注：2、中鑫投资成立于2005年，2011年8月该公司与商联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成为商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该公司与商联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于2013年8月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8月，注册资本123,834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国霞，主营业务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信息咨询、代理及中介服务。

武汉市国资委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控制商联集团，为商联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为武汉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武汉市政府授权武汉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武汉市属国有资产。

商联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基本情况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基本情况表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境外居留权 |
|-----|---------|----|-------|-------|
| 黄家琦 | 董事、副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无 |
| 汪爱群 | 董事、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无 |
| 刘江超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郝健 | 董事、副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无 |
| 郑涛 | 董事、工会主席 | 中国 | 中国 | 无 |
| 孙建清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宋汉杰 | 总会计师 | 中国 | 中国 | 无 |
| 汤俊 | 监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冯鹏熙 | 监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减持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中国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基于对中百集团的企业价值和前景的信心而增持该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中百集团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中百集团的股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中百集团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信息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流通 A 股

上市公司股份总数量：681,021,500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起点持股数量及比例

2007 年《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商联集团接受中百集团原第一大股东国资公司所持中百集团的股权出资后，持有中百集团 10.10% 的股份（含尚未收回的代其他 5 家股东垫付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 123,192 股）；国资公司为商联集团的控股股东；华汉投资为国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汉投资持有中百集团 3.61% 的股份。

当时，商联集团与华汉投资合计持有中百集团 45,975,642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3.71%，即为计算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的起点持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持股情况

（1）商联集团本次权益变动

商联集团 2007 年 7 月完成股权登记变更手续，对中百集团持股数为 33,741,174 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的 10.06%。持股数较 2007 年《权益变动报告书》国资公司以其所持中百集团股权对商联集团出资额低 123,192 股，系未收回代其他股东垫付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所致。

2008 年 1 月，商联集团全额参与配股 6,748,235 股；2008 年 5 月，商联集团公积金转增 16,195,763 股；2008 年 7 月，商联集团收回了中百集团法人股东海丰县金士田服装公司偿还的代垫股份 32,337 股，共同导致对中百集团持股比例升至 10.12%。

2010 年 2 月，商联集团全额参与配股 12,477,852 股，导致对中百集团持股比例升至 10.16%。

2011年6月，商联集团收回了中百集团法人股东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偿还的代垫股份53,962股，导致对中百集团持股比例升至10.17%。

2013年2月20日至2013年9月13日，商联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合计买入中百集团股票41,367,628股，占中百集团股份总额的6.07%，导致商联集团对中百集团持股比例增至16.24%。

2013年9月17日，商联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合计买入中百集团股票7,862,172股，占中百集团股份总额的1.16%，导致商联集团对中百集团持股比例增至17.40%。

因此，商联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为增加持股7.30%。

(2) 关联方华汉投资本次权益变动

2008年1月，华汉投资全额参与配股2,422,255股；2008年5月，华汉投资公积金转增5,813,412股；2008年6月至12月，华汉投资减持中百集团11,106,943股，以上共同导致其对中百集团持股比例降至1.65%。

2009年1月，华汉投资减持300,000股中百集团股份，导致其对中百集团持股比例降至1.59%。

2010年2月，华汉投资全额参与配股1,966,800股。2010年12月，华汉投资减持了1,966,800股，两项导致其对中百集团持股比例降至1.31%。

此后至今，该公司持股比例维持1.31%不变。

因此，关联方华汉投资本次权益变动为减少持股2.3%。

(3) 一致行动人持股及权益变动情况

2011年8月26日，商联集团与中百集团股东中鑫投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中鑫投资持有中百集团9,625,240股，持股比例为1.41%。

2013年8月26日，商联集团与中鑫投资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到期，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不再续签《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到期后，商联集团与中鑫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

因此，中鑫投资不再是商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商联集团、关联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权益变动为增加持股5%。

信息披露人权益变动统计表

| |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变动原因 |
|-------------|------|---------------|--------|--|
| 本次 权益变动前 | 商联集团 | 33,864,366 股 | 10.10% | - |
| | 华汉投资 | 12,111,276 股 | 3.61% | - |
| | 合 计 | 45,975,642 股 | 13.71% | - |
| 本次 权益变动 | 商联集团 | +35,384,957 股 | +0.07% | 5 家公司代垫股份未偿还、参与中百配股、收回部分代垫股份 |
| | | +41,367,628 股 | +6.07% | 2013 年二级市场增持 |
| | | +7,862,172 股 | +1.16% | 2013 年大宗交易 |
| | 华汉投资 | -3,171,276 股 | -2.3% | 全额参与配股、减持中百集团 |
| | 中鑫投资 | +9,625,240 股 | +1.41% | 2011 年 8 月 26 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
| | | -9,625,240 股 | -1.41% | 2013 年 8 月 26 日，商联集团与中鑫投资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到期，双方不再续签。 |
| 本次 权益变动后 | 商联集团 | 118,479,123 股 | 17.40% | - |
| | 华汉投资 | 8,940,000 股 | 1.31% | - |
| | 合 计 | 127,419,123 股 | 18.71%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中百集团股份中，除 53,962 股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外，其他持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中权益增加部分资金来源及数量

一、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增加部分资金来源

1. 商联集团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2008 年及 2010 年，商联集团全额参与中百集团配股的资金来源系企业自有资金。

2013 年，商联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中

百集团股份的资金系企业自有资金。

2. 关联方华汉投资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2008年及2010年，华汉投资全额参与中百集团配股的资金来源系企业自有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增加部分资金数量

1. 商联集团权益变动权益增加部分资金数量

2008年商联集团全额参与中百集团配股的价格为6.9元/股，共计投入资金4,656.28万元，增加持股6,748,235股；2010年商联集团全额参与中百集团配股的价格为5.07元/股，共计投入资金6,326.27万元，增加持股12,477,852股。

2013年，商联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中百集团41,367,628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的6.07%，平均交易价格为6.347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6,256.03万元。

2013年，商联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增持中百集团7,862,172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的1.16%，平均交易价格为6.62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204.76万元。

2. 关联方华汉投资权益变动权益增加部分资金数量

2008年华汉投资全额参与中百集团配股的价格为6.9元/股，共计投入资金1,671.36万元，增加持股2,422,255股；2010年华汉投资全额参与中百集团配股的价格为5.07元/股，共计投入资金997.17万元，增加持股1,966,800股。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中百集团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3年9月17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中百集团流通股43,072,029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的6.32%。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 买入时间 | 买入数量（股） | 买入价格区间（元/股） |
|---------|------------|-------------|
| 2013年4月 | 3,502,700 | 6.21-6.36 |
| 2013年5月 | 18,814,615 | 6.28-6.72 |
| 2013年6月 | 5,357,275 | 5.99-6.64 |

| | | |
|---------|------------|-----------|
| 2013年7月 | 0 | 0 |
| 2013年8月 | 5,021,100 | 5.34-5.68 |
| 2013年9月 | 10,376,339 | 6.03-6.62 |

第七节 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中百集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持有：

- 1、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11,719,692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2.02%（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174,089,016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4.32%）；
- 2、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05,477,594 股，持股比例为 41.99%。

第八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中百集团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中百集团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百集团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改变中百集团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中百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中百集团章程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中百集团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调整中百集团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中百集团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九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商联集团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仍为中百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对中百集团的影响如下：

一、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百集团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大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百集团将继续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一）资产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百集团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信息披露义务人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百集团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完全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

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百集团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处兼职。

（四）机构独立

中百集团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中百集团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依法行使股权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活动进行干预。

二、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商联集团同时为上市公司武汉中商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武汉中商 41.99% 的股权，同时为上市公司武商集团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武商集团 22.02% 的股权（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对武商集团合计持股比例为 34.32%）。本次权益变动不改变上市公司与武汉中商、武商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现状，商联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非上市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商联集团未利用其第一大股东身份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商联集团将充分保持中百集团的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百集团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预计中百集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会出现重大关联交易。如中百集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中百集团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 1、与中百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中百集团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 2、与中百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3、对拟更换的中百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4、对中百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07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 [2007] 247 号），批准中百集团原第一大股东国资公司将所持中百集团 10.10%（含尚未收回的代其他股东垫付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股份以出资形式投入商联集团，转由商联集团持有。华汉投资为国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持有中百集团 3.61% 的股份。商联集团就上述权益变动披露了 2007 年《权益变动报告书》。

2007 年《权益变动报告书》正文部分，商联集团对华汉投资作为武汉国资公司的子公司身份及其持股比例进行了准确披露而并未有任何隐瞒。但是，2007 年《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有无一致行动人”一栏由于筹组过程中工作人员的笔误，被标注为“无”，属明显的错误标注，应标注为“有”。此附表标注错误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07 年制作《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不够严谨之举，但对该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无实质性影响。中百集团随后的历年定期信息披露及历次

信息披露均说明了商联集团与华汉投资的控股股东同为武汉国资公司，并将二者对中百集团持股比例合并披露，因此上述标注错误未造成误导投资者的后果。虽然如此，商联集团在此仍深表歉意。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均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中百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董家琦" (Dong Jiaqi).

2013年9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湖北省武汉市 |
| 股票简称 | 中百集团 | 股票代码 | 00075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湖北省武汉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其他 √ 赠与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股份的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u>33,864,366</u> 股 持股比例： <u>10.10%</u> 关联方华汉投资持股数量： <u>12,111,276</u> 股 持股比例： <u>3.61%</u>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数量： <u>+84,614,757</u> 股 变动比例： <u>+7.3%</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18,479,123</u>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7.40%</u> 关联方华汉投资变动数量： <u>-3,171,276</u> 股 变动比例： <u>-2.3%</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8,940,000</u>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31%</u>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